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董事會會議日期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黃海清先生（董事會主席）、樂祖盛先生（總裁）、胡延國先生（副總裁）、錢曉東先生（副總裁）及安雪松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翟海濤先生、索緒權先生及李淑賢女士。